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游騰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2155
7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蕭游騰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蕭游騰富於本
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蕭游騰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
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
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本案竊得之物，已發還
予告訴人徐筱晴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，故依刑法第
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末查：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
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於犯後坦承犯
行，堪認仍具有悔意，足見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
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再審酌被告本案所竊取物品之價值非高
並業據告訴人領回等情，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
為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 2
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

01 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03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林承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1557號

19 被 告 蕭游騰富

20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號

23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3樓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蕭游騰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28 113年7月24日13時3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29 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徐筱晴放在該處店門口之雨傘1把(價值
30 約新臺幣200元)，得手後隨即離開。嗣經徐筱晴發現遭竊而
31 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徐筱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游騰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揭時、地，未經所有人同意即取走他人之雨傘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徐筱晴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錄影光碟暨畫面截圖10張	證明被告行竊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本件被
06 告犯罪所得財物，業已返還告訴人徐筱晴，有上開贓物認領
07 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不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2 檢 察 官 周芝君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

15 書 記 官 林秀玉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